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##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华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

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年报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全面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4、以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丰林亚创（惠州）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2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各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适应市场发展及公司经营政策的变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市场布局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该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5、以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各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
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同意该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6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各监事认为: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,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产生影响,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30日